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 112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貼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：(申請日期： 112 年 月 日)

申請人姓名	(簽名蓋章)									申請文件資料自我檢核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臺中市 區 里 鄰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臺中市 區 里 鄰									☐ 111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貼申請表。。 ☐ 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☐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1 份(每頁蓋申請人印章與正本相符字樣)。 ☐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☐ 申請人及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清單各 1 份(若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)。 ☐ 111 年度領款收據正本。(請檢附一式 12 份正本) ☐ 申請人金融機構或郵局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。 ☐ 其他近三個月內已繳費完成之證明文件(如租賃房屋之水、電、瓦斯或電信網路帳單等足資證明之文件)。						
聯絡電話	室話： 行動電話： 行動電話(親友)：															
建築種類	☐ 木造 ☐ 鐵皮屋 ☐ 磚造 ☐ 鋼筋水泥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		
住宅類型	☐ 獨院式 ☐ 連棟式 ☐ 雙併式 ☐ 公寓式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		

貳、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：(請申請人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收入項目由本會依檢附所得稅資料填寫)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	性別		出生			足齡	族別	職業	收入項目（月所得）						不計全家人口代號	其他說明
		身分證字號	男	女	年	月	日				工作收入	不動產收入	利息收入	退（伍）休俸	其他收入	小計		
1	申請人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
不計全家人口代號： 1. 應徵在營服役者 2. 在學領有公費者 3.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上於六個月以上，執行未滿者 4．家庭人口行蹤不明，已向機關報案，並持有證明。										合計								

參、審核標準：

編號	審核項目	審核結果	不符補助原因
1	有無其他自用住宅 (或商用住宅)	☐ 無 ☐ 有	☐ 1. 不符無自用住宅規定 ☐ 2. 接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、平價住宅；未借住、配住公有住宅、宿舍。 ☐ 3.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 2 倍 ☐ 4. 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☐ 5.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☐ 6. 其他：_____
2	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15,472 元 × 全家總人口數 人 × 補助標準 2 倍 = 支出 < > = 全家每月收入		
3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(全年)	元/年	元/年
4	推算存款本金 (含有價證券、股票及投資)	元/年	元/年
5	土地共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	元	元
6	房屋共 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元	元
7	土地房屋合計 (6+7)	元	元
		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=15,472 元 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x2 倍=30,944 元 ※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 (全家人口數) = _____元 ※利息一定金額數 (全家人口數) = _____元 ※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_____元

肆、核定意見：

☐ 符合中(低)收入戶 ☐ 符合本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 倍 ☐ 不符補助資格：代號()					
補助金額:每月新臺幣 元，補助期間: 年 月至 月，合計 個月。					
承辦人	專員	組長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主任委員

